



## 公民黨回應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推行融合教育的困難」意見書

就有特殊學習困難、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的學生，政府當局推行融合教育的困難，公民黨認為，大致有以下數點：

### 1. 當局未能準確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

根據教育局的數字，2011/12 學年全港共有約 800,000 名中、小學生，按普遍率 10% 作推斷<sup>1</sup>，推算出香港潛在有 80,000 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。不過，根據統計處的數字，當局現時只識別出約 28,000 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，與所推算出的數字或有頗大出入。換言之，可能有大約 65%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未被識別，或被安排不合適的教育及訓練，甚至被誤會為刻意破壞課堂秩序或偷懶。政府應為家長及教師提供座談會等活動，讓他們能夠了解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特徵，及早發現並提供合適的教學方法。同時，也可讓其他家長了解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，減少標籤的情況。

### 2. 教師欠缺相關培訓

由於教師缺乏相關專業訓練，例如香港教育學院沒有完整提供相關培訓，或數十小時的在職訓練時數需匆匆概括多種特殊教育需要，因此或未能教導及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。現時部份學校更未達到教育局 2007 年起，鼓勵全港中、小學於五年內有至少一成教師接受特殊教育基礎課程培訓的指標。長此下去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或會被教師忽略，繼而失去學習的興趣及機會。同時，社會嚴重缺乏有關專業人士(如教育心理學家、言語治療師等)，長遠不足應付學校需求，學校聘請相關專業人士時遇到不少困難。家長亦需在家中花費大量額外時間教導子女，以彌補學校教師培訓不足及缺乏專業人士。

### 3. 政府缺乏監管資助用途

雖然政府以「新資助模式」撥款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，但在政府欠缺監管的情況下，有些學校將資助款項用於一般行政工作及

---

<sup>1</sup> 根據美國精神醫學會出版的《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》，學習障礙的普遍率為 2-10%，視乎所採用的定義釐定。

校內日常運作上，導致這些資源未能真正用在有需要的學生身上。政府應加強監管以上撥款的運用情況，確保資源不會錯配或濫用，能夠真正用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身上。

#### 4. 學生失去升讀大專院校的機會

由於現時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以至教育局的課程設計，並沒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完整升學配套，令其失去升讀大專院校的機會。事實上，不少學生雖然有閱讀或書寫障礙，但他們在其他各方面有天賦才能，如繪畫設計等方面。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由於缺乏升學支援，令他們平白失去發揮所長的機會。

#### 總結

現時教育制度為學生、家長及老師造成三輸的局面，一方面學生未能適應學校生活及吸收知識，部分學生甚至厭惡上學；家長亦要花大量時間教導子女追趕學校的進度；教師缺乏培訓及相關教學經驗，不懂如何跟進學生的情況。最終三者都成為受害者。

根據聯合國「兒童權利公約」第 23 條，青少年應能在確保其尊嚴、促進其自立、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生活的條件下享有充實而適當的生活，包括教育及培訓。公民黨必須強調一點，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特別設計的教育並非一種福利，而是應有的權利。

公民黨

2013 年 4 月 30 日